

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许可文书之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 外, 应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件 (☐)。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许可文书之二：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税许受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受理。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注：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以上受理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将通过 ☐ 受理窗口 ☐ 邮寄方式 ☐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4. 申请人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 税许不予受字〔 〕第() 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_____ (有关行政机关) 申请。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四：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

() 税许补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请你(单位)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五：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____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____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六：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不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许可的依据和理由),决定不予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七：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

() 税许延告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 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由于_____ (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将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延长_____个工作日,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八：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九：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不准字〔 〕第()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变更许可的理由),决定不予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销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经核实，系____(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一：

撤回（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回（变更）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由于_____（依法撤回或者变更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撤回（变更为：_____）。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二：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并签名 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